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

会计师进场较晚

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但由于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阶段，公司一直未找到意向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通过《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。导致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正常完成审计工作。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拟将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1 年 6 月 30 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》的议案。

2、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正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、协调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场审计工作进度，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凭证，同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，努力促使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，并做到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[2020]152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人：彭有苏
- 2、联系电话：0795-4509698
- 3、传真：0795-4509698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1 年 4 月 19 日